

汕头大学教职工在职提高学位教育管理办法

(2023年7月11日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实施我校高水平大学发展规划，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升教职工的专业水平，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在职提高学位教育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在岗事业编制人员、聘用制教师、人事代理人员和辅助性合同工。

第三条 本办法的学位教育是指通过在职进修，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

第四条 学校优先批准教职工攻读本校学位，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不予批准攻读第二硕士学位。

专任教师每年报考人数不得超过所在单位专任教师总数的10%，教辅人员每年报考人数不得超过学校教辅人员总数的10%，管理服务人员每年报考人数不得超过学校管理服务人员总数的5%。

学校根据报考人员的岗位需求、工作资历和业绩表现等进行排序。

第五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1. 截至提交在职提高学位申请当天，进校工作满两年；
2. 工作表现良好，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等级以上。

第六条 申请与审批程序

需要在职提高学位教育的教职工，在招生报名前须填写《在职提高学位教育申请表》，经所在单位批准后，送学校人事管理部门审核并报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审批同意后方可报名。获批在职提高学位的教职工被录取后，须在入学前签订《汕头大学教职工在职提高学位教育协议书》。

未经学校批准报考的教职工，在职提高学位不予报销学费与差旅费，学校可不予办理相关手续。获得学历（位）后应进行学历（位）变更，须提供完整学籍材料报学校人事等相关部门核准。

第七条 工作安排和薪酬待遇

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期间所在单位不因其脱产而补充工作人员增员，其脱产期间的工作由单位其他教职工兼任。专任教师脱产攻读学位期间可减免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课程由其他教师兼任，如兼任教师超工作量，参照学校超教学工作量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在职提高学位的教职工，脱产攻读学位的时间一般累计不超过1年，脱产学习期间发放研修补助，发放标准为其脱产前一个月的基础工资（辅助性合同工发放标准为其脱产前一个月的基本工资），其余薪酬福利均不予发放（含新引进教师按合同约定的绩效考核奖金等）。

未经批准延长脱产时间、滞留不归或不返校工作的教职工，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自逾期之日起停发其研修补助，停止缴存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用等，按协议及有关规定追究其违

约责任。

第八条 费用资助

经学校批准在职提高学位教育的教职工，可凭票报销学费和差旅费。攻读博士学位者报销学费的 70%，总限额 7 万元；攻读硕士学位者学费报销总限额 2.5 万元；差旅费报销总限额均为 4000 元。

经学校批准同意在职攻读本校学位的教职工，在缴交学费时直接按减免形式处理，减免总额不超过本文件规定的限额，每学年具体学费减免金额由就读学院商定。

经学校批准在职攻读外校学位的教职工，在缴交学费后凭学费票据报销 70%，累计报销总额不超过学校规定的限额。差旅费凭票据在财务处规定的报销时效内报销，累计报销总额不超过学校规定的限额。

攻读博士学位者须在 8 年内取得学位，攻读硕士学位者须在 5 年内取得学位；无法按时取得学位者，须一次性退还已减免或已报销的学费和差旅费。

第九条 在职提高学位的教职工在获得学位后，应继续在校工作 5 年以上，未完成服务期的，须按学校规定或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服务期的未完成比例退回学校资助教职工攻读学位的费用（含研修补助、报销的费用）。

在职提高学位的教职工须提供一名保证人，保证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代为清偿的能力的中国公民，提供担保的财产必须是保证人可以依法处分的财产；

(二)保证人须为学校事业编、聘用制教师或人事代理人员，不得为申请人的配偶；

(三)申请人脱产攻读学位期间，保证人因私出国(境)不得超过6个月。如须更换保证人的，申请人应提前两个月向人事处提出并经审核同意。

第十条 医学院系统教职工在校攻读非医学院开设专业的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时享受与校内教职工同等优惠政策。医学院人事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医学院系统教职工是否达到学校在职提高学位教育申请条件。校内教职工在医学院攻读医学院开设专业的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时均享受与医学院教职工同等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学校人事管理部门承办。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汕头大学教职工在职提高学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汕大发〔2018〕26号)同时废止。原已签订在职提高学位教育协议的教职工根据原协议执行。学校其它文件中涉及教职工在职提高学位教育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在职提高学位教育申请表